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

上海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assessment of water-intake license
extension in Shanghai

(征求意见稿)

20XX-XX 发布

20XX-XX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前 言

为提升上海市取水许可管理水平，使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有据可依，规范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程序和方法，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组织编制了《上海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规程》（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是在总结上海地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结合上海市加强和完善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的需求，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1-2024）编制而成。

本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共分5章和3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估程序与方法；5. 评估技术要点。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本标准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负责管理，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条款的解释。各单位在使用本标准的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地址：上海市江苏路389号，邮编：200000；电话：021-32066738），以供今后修编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
5 评估技术要点	6
附录 A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目录	11
附录 B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表水）	15
附录 C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下水）	17
标准用词说明	19
条文说明	20

1 总则

1.0.1 为规范统一本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程序，保证评估成果准确可靠，为取水许可延续审批提供依据，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取水许可审批权属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含各区及临港管委会）的非农取水许可延续评估。

1.0.3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要求；
- 2 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地下水管控指标、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现有取水许可量等作为刚性约束；
- 3 充分考虑当地实际，科学分析评估水资源对项目的约束和保障条件，采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应翔实、准确、可靠，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可信。

1.0.4 本标准规定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按GB/T 35580的相关规定执行；取水户各用水环节水量平衡分析按GB/T 12452的相关规定执行；取水计量设施检定/校准周期、结果按GB/T 28714、JJG 1030、JJG 1033的相关规定执行；地表水水质评价按GB 3838的相关规定执行，地下水水质评价按GB/T 14848的相关规定执行；退水水质评价按GB/T 31962、DB31/199的相关规定执行。

1.0.5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0.1 取水系统 water abstraction system

项目的取水现状。

注：包括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口位置、取水规模、取水过程和水源水质要求等内容。

2.0.2 退水系统 water drainage system

项目的退水现状。

注：包括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过程等内容。

2.0.3 分析范围 analysis area of water resources

为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而界定的范围。

[来源：GB/T 35580-2017，3.4]

2.0.4 评估范围 assessment area

为分析计算项目取水区域的来水量（或地下水可开采量）、用（需）水量、可供水量以及项目取退水对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他用户的影响而划定的范围。

2.0.5 水平年 base year

在进行取水可靠性分析时，选定的最接近当前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正常的水文情势，且满足相应资料要求的最近年份。

2.0.6 节水诊断 water-saving diagnosis

对项目的用水效率、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诊断，并制定改进措施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开展前，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前告知将届满到期取水户，并征询取水户的延续意愿；确需延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并进行技术审查。延续工作提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示、电话告知、线下启动会。

3.1.2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开展期间，针对取水户存在的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行或委托报告编制单位及时告知取水户进行整改。

3.2 延续评估报告划分

3.2.1 延续评估报告根据取水户具体情况分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和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以下情形的取水许可延续项目可编制报告表，其余编制报告书。

1 应急备用的取水项目。

2 年取水许可量 5万m^3 以下（不含 5万m^3 ）的地表水取水项目。其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超定额用水或连续3年实际取水量低于取水许可量50%等情况的除外。

特种取用水项目（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均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

3.2.2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目录应按附录A的规定执行；地表水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应按附录B的规定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应按附录C的规定执行。

3.3 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

3.3.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确定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和水平年。

3.3.2 分析范围应以项目与取用水有直接影响关系的区域为基准，结合上海市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定。

3.3.3 评估范围应以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取水和退水涉及的区域，以及取水、退水产生直接影响的区域，并应统筹考虑水资源分区与行政分区水资源配置、保护等需要确定。

3.3.4 水平年选取应具代表性，宜取最近年份，并考虑水文情势的资料条件及项目实际情况，避免特枯水年和特丰水年。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1 评估程序

4.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包括准备阶段、资料收集阶段、报告编制、整改和专家技术审查阶段。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项目工作程序见图4.1.1。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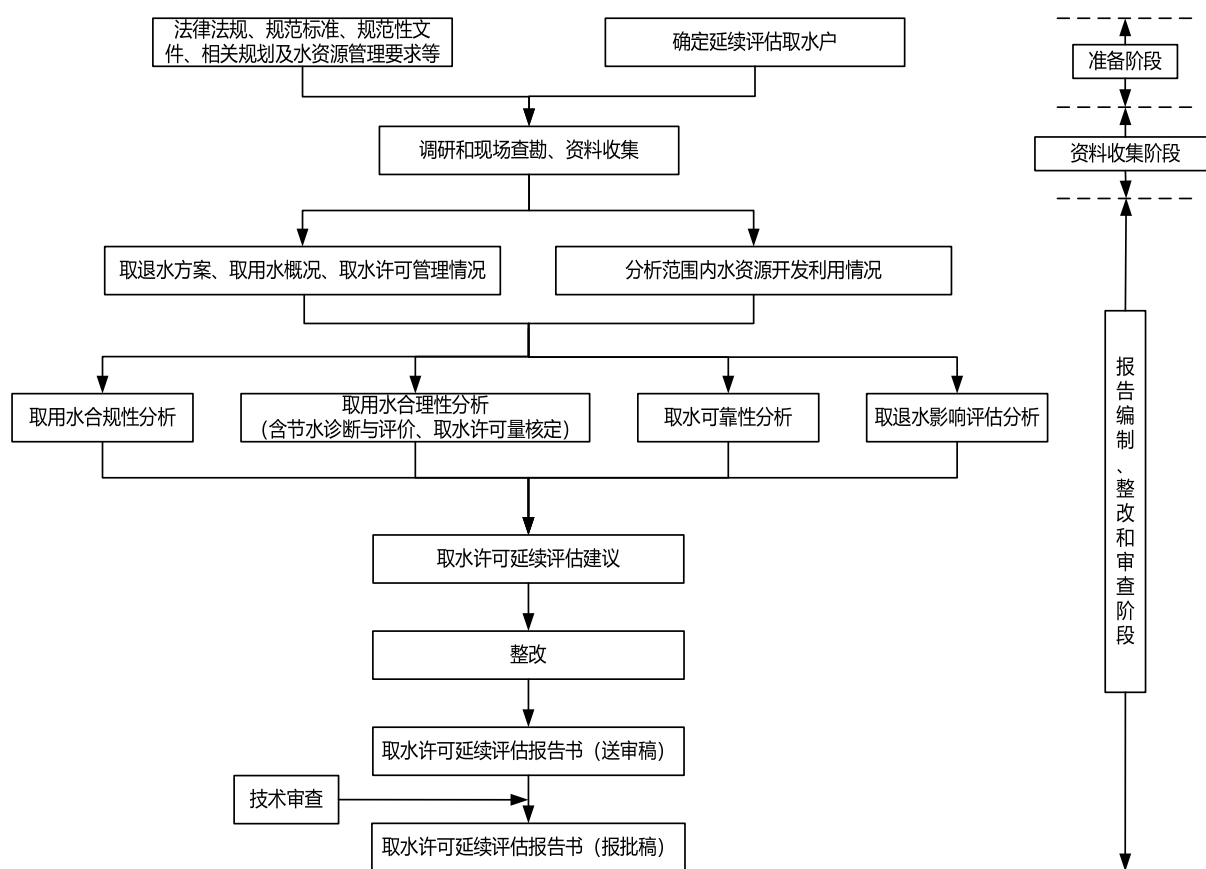


图 4.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程序图

4.2 评估方法与基本要求

4.2.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查勘、技术咨询等。

4.2.2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编制前，应收集下列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可靠。资料缺乏或不能满足评估要求时，应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和监测。

- 1 现有取水许可证及有关审批文件、审查意见等；

2 项目概况、取水系统、用水系统、退水系统、现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取用水量台账、生产经营情况、水权交易情况、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

3 分析范围及评估范围内的水文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4.2.3 现场查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取水水源；

2 取水口设置；

3 取水设施；

4 计量设施；

5 用水环节；

6 节水设施；

7 退水环节；

8 其他。

现场查勘宜以目视为主，可采用拍照或摄像方式采集影像资料，并做好相关记录。

4.2.4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应进行专家技术审查。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应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会；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简化审查手续，采用函审或项目验收的形式。

5 评估技术要点

5.1 一般规定

5.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应至少包含取水户基本情况、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计量监测情况、取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诊断与评价、取水许可量核定、取退水影响、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5.1.2 延续评估核定的取水许可量不得超过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水量。

5.2 延续取水户基本情况

5.2.1 从项目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水资源论证及延续评估情况等方面，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并附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5.2.2 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及实际实施情况，简要说明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用水环节及用水工艺。

5.2.3 对项目各用水环节进行水量平衡分析，绘制水量平衡图，标明主要用水环节用（耗）水量及设计参数。

5.2.4 应急备用的取水项目可不进行水量平衡分析。

5.3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I 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

5.3.1 从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规模等方面介绍建设项目现状取水系统，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5.3.2 从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规模等方面介绍建设项目现状退水系统，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II 计量监测情况

5.3.3 从取水计量设施的型号及数量、安装位置及安装时间、在线监测接入情况等方面介绍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并与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上一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评价，针对安装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5.3.4 从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实际计量情况、计量设施校准/检定的时间和周期、校准/检定报告结果等方面，评价计量设施的运行情况，并附校准/检定报告；结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0）、《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3）以及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针对运行、校准/检定结果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III 取水许可管理情况

5.3.5 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根据项目近年缴纳的水资源费及水资源税推求取水量，与实际取水量进行对比，评价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减免情况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情况。

5.3.6 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从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申请、水平衡测试、直报系统填报、用水计划上报、取水台账建立、用水定额管理、水资源费（税）缴纳、延续取水申请、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水权交易等方面，分析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与完善措施等。

IV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

5.3.7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综合项目现状取水系统、退水系统、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得出项目取用水合规性结论。

5.4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I 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分析

5.4.1 根据水平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用水总量及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等，分析评价项目取用水政策的合理性。

II 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

5.4.2 根据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实际取用水量、产量以及项目取水许可量、各年度下达的计划用水量，评价项目用水总量控制情况，分析用水单耗变化情况。开展过水资源论证的项目还应与水资源论证的取用水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

III 用水水平合理性分析

5.4.3 根据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实际取用水台账及水平衡测试结论，结合国家、水利部及上海市现行的用水定额，同行业用水水平等，分析项目用水效率，评价用水水平。对于国家及本市暂无用水定额或用水定额不适用的行业/产品，可参考项目取水考核指标、周边具有代表性的其他省市的用水定额、行业平均用水单耗、水资源论证时的取用水指标、设计用水单耗等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差异。

IV 节水诊断与评价

5.4.4 用水效率诊断分析。结合项目用水水平合理性的分析评价结论，分析用水效率指标与用水定额、管理指标的相符性，指出用水效率的变化及其对取水量的影响，分析以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

针对工业用水项目，结合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GB/T 18916），评价是否达到水资源税减征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的情况，有条件的分析水量损失情况和水重复利用率。

5.4.5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诊断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已落实的节水工程措施进行评价；节水措施分析需体现节水工艺和用水环节。

5.4.6 节水管理诊断分析。对项目已落实的节水管理进行评价；分析取水户节水管理部门的设立和责任划分、节水管理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用水巡查/计量/统计/考核制度、宣传教育等情况，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分析取水户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节水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4.7 诊断结果评价。对用水效率、水重复利用率、漏损情况、用水设备、节水工艺、节水管理等节水诊断的结果进行汇总、评价。

5.4.8 节水潜力分析。根据《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6号）提出的节水措施要求，结合项目现状用水效率情况及节水措施开展情况，提出现状用水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项目用水环节对水量、水质的要求，从生产工艺的合理性、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用水指标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管理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5.4.9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简化节水诊断与评价，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用水效率、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及节水潜力。

V 取水许可量核定

5.4.10 取水许可量核定。对于有用水定额的行业/产品，以《用水定额》（DB31/T 1438）（尚未制定上海市行业用水定额的，可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为计算依据，结合项目规模进行水量核定。

5.4.11 针对多水源取水户，采用用水定额进行水量核定时，应扣除河道水外其他水源用水量；其他水源用水量可参照相应用水环节的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结论、设计用水量等确定。

5.4.12 对于国家及本市暂无相关用水定额或定额不适用的项目，应按序采用以下1~2种方法进行计算，经综合分析后，提出核定的水量。

- 1 水平衡测试报告；
- 2 近年实际取水规模及用水单耗；
- 3 周边具有代表性的其他省市用水定额；
- 4 行业平均水耗；
- 5 水资源论证核定方法。

VI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

5.4.13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综合取用水政策、项目用水指标、用水水平、节水诊断，得出项目取用水合理性结论，并针对取水户以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予以评价。

5.5 取水可靠性分析

5.5.1 根据评估分析范围内近年水资源开发利用变化情况，分析其对项目取水可靠性的影响。

5.5.2 从评估范围内来水量、取水量、可供水量、水资源质量等方面分析项目取水的可靠性。地表水水质评价应执行GB 3838，地下水水质评价应执行GB/T 14848。

5.5.3 从项目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水质的可靠性及取水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评价项目取水口设置的可靠性。

5.5.4 取水可靠性结论。综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可供水量、水质情况以及项目取水设施、取水水质、取水水位情况，得出项目取水可靠性结论。

5.6 取退水影响评估分析

I 取水影响分析

5.6.1 结合当地水资源、水生态以及水功能区的现状，分析取水期间对水资源、当地水生态环境、水功能区的影响及其变化。开展过水资源论证的项目还应与水资源论证时相应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5.6.2 结合项目评估范围及项目取水口位置情况，明确因项目取水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取水户，分析项目取水期间对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开展过水资源论证的项目还应与水资源论证时相应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5.6.3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简化或省略取水影响评估内容。

II 退水影响分析

5.6.4 根据项目实际用水及退水情况，对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各用水环节产生的退水去向进行描述，并与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进行复核。

- 1 排入河道的退水，应介绍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并附排污许可证或相关环评批复；
- 2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退水，应介绍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计出水水质、出水去向；
- 3 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应介绍排水去向及管网最终去向，应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项目附相应排水许可证；
- 4 委托清运的污水，应附委托协议或合同。

5 地下水开采后回灌的，应附相关设计文件或批复文件。

5.6.5 对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最近一次的退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排入水体及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水质达标情况；其他不存在退水的项目，可不进行水质达标情况分析。退水水质要求如下：

1 排入水体的退水水质，应参考现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行业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2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退水水质，应参考现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 31962）、行业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相关要求。

3 开采地下水后回灌地下的，应符合同层回灌的要求。

5.6.6 根据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分析退水对水生态系统的影响；明确因项目退水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取水户，分析项目退水对其他取水户的影响。

5.6.7 若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或其他取水户存在不利影响，应提出减缓或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及补救方案。

5.6.8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关于退水影响分析，可简化为对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录 A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目录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基本情况表

一、原取水许可载明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二、延续取水申请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1. 取水户基本情况

- 1.1 项目概况
- 1.2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 1.3 主要产品及用水工艺
 - 1.3.1 生产工艺
 - 1.3.2 用水工艺
 - 1.3.3 水量平衡图
- 1.4 编制基础
 - 1.4.1 评估依据
 - 1.4.2 评估范围
 - 1.4.3 评估水平年

2.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 2.1 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
 - 2.1.1 取水方案及规模
 - 2.1.2 退水方案及规模
 - 2.1.3 与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对比分析
- 2.2 计量监测情况
 - 2.2.1 计量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
 - 2.2.2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2.3 取水许可管理情况
 - 2.3.1 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
 - 2.3.2 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2.4 取用水合规性结论

3.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 3.1 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分析
- 3.2 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
- 3.3 用水水平合理性分析
- 3.4 节水诊断与评价

- 3.4.1 用水效率诊断分析
- 3.4.2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诊断分析
- 3.4.3 节水管理诊断分析
- 3.4.4 诊断结果评价
- 3.4.5 节水潜力分析
- 3.5 取水许可量核定
 - 3.5.1 取水户需水说明
 - 3.5.2 取水许可核定量建议
- 3.6 取用水合理性结论

4. 取水可靠性分析

- 4.1 水资源开发利用变化对取水可靠性影响分析
- 4.2 取水可靠性统计分析
 - 4.2.1 依据的资料和方法
 - 4.2.2 来水量分析
 - 4.2.3 取水量分析
 - 4.2.4 可供水量分析
 - 4.2.5 水资源质量评价
 - 4.2.6 取水水源可靠性分析
- 4.3 取水口可靠性分析
- 4.4 取水可靠性结论

5. 取退水影响评估分析

- 5.1 取水影响评估
- 5.2 退水影响评估
 - 5.2.1 退水量及其基本情况
 - 5.2.2 退水处理系统及其达标情况
 - 5.2.3 退水对水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 5.3 取退水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2 建议

7. 附件及附图

7.1 附件

- (1) 现有取水许可证；
- (2) 有效期内的流量计检定报告（证书）或校准周期内的流量计校准报告（证书）；
- (3) 近1个自然年内的水资源费（税）缴纳单据；
- (4) 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退水水质检测报告（仅针对退水去向为排入河道、城镇污水管网、回灌地下的项目）；
- (5) 水平衡测试备案文件（如有）；
- (6) 现有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如有）；
- (7) 相关取用水制度（如有）；
- (8) 维护运行台账（如有）。

7.2 附图

- (1) 项目现场查勘情况；
- (2) 项目及河道取退水口地理位置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取水口平（剖）面图；
- (5) 供水范围图（公共供水项目）。

附录 B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表水）

一、原取水许可载明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二、延续取水申请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三、项目概况及用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及规模；项目生产工艺及用水情况；项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及水权交易开展情况。			
四、取水许可规定的执行情况			
(一) 项目取水情况			
项目取水系统；与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对比			

(二) 项目退水情况

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

(三) 监督管理情况

年度计划报送、水资源费(税)缴纳、配合监督检查情况

五、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项目实际取用水情况与取水许可量、用水定额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和节水潜力;分析作为转让方参与水权交易的符合性;得出项目取用水合理性结论。(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取水许可量核定建议

根据用水定额或用水指标进行取水许可量核定

七、计量监测

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八、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包括是否延续、延续水量以及相关建议

附录 C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地下水）

一、原取水许可载明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二、延续取水申请事项			
取水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地址		取水口经纬度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许可量 (万 m ³ /a)		计量方式	
取水设施信息		取水设施能力 (m ³ /s)	
三、项目概况及用水情况			
深井的基本情况、规模、主要用途、维护与保养情况。			
四、取水许可规定的执行情况			
(一) 项目取水情况			
项目取水系统；与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信息对比			

（二）项目退水情况
项目退水系统及退水水质达标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
年度计划报送、水资源费（税）缴纳、配合监督检查情况

五、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项目实际取用水情况与取水许可量、用水定额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诊断分析项目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和节水潜力。（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取水许可量核定建议

七、计量监测

八、延续取水评估结论

包括是否延续、延续水量以及相关建议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上海市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规程

DB 31 SW/Z XXX—202X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22
2 术语	23
3 基本规定	24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25
5 评估报告技术要点	26

1 总则

1.0.1 本条规定了编制本标准的宗旨和目的。目前针对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上海市暂无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依据予以规范指导，导致近几年开展此项工作均在“摸着石头过河”，也给部分申请人造成了不必要的误解；同时，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评估要点、评估深度、评判标准、问题处理、评估报告/表编制要求等内容，处理方式不统一，各有优缺点。因此，为了规范现有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技术要求，保证评估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针对非农取水许可延续评估。

1.0.3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遵循的原则。遵循原则的规定主要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第4.1条，并结合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的开展经验制定。

1.0.4 本标准第3.3章节“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的规定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28714）为本标准第5.2章节“延续取水户基本情况”中规定的项目各用水环节水量平衡分析提供技术依据；《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0）、《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1033）为本标准第5.3章节“取用水合规性分析”中涉及的计量监测情况提供技术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为本标准第5.5章节“取水可靠性分析”中涉及的取水水质分析提供技术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为本标准第5.6章节“取退水影响评估分析”中涉及的退水影响分析提供技术依据。

1.0.5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需要遵循的标准较多，本标准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强调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与本市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语

本标准中所采用的术语及其定义，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 1 凡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已规定的，一律加以引用不再另给出定义和说明；
- 2 凡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尚未规定的，由本标准自行给出定义和说明；
- 3 当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已有该术语及其说明，但未按准确的表达方式定义或定义所概括的内容不全时，由本标准完善其定义和说明。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现状开展方式,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自行开展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延续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

3.2 延续评估报告划分

3.2.1 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的划分方式。上海市取水项目按取水性质可分为应急备用的取水项目和常态下使用的取水项目。

应急备用取水项目包括地下水取水项目和部分地表水取水项目,多为战备、应急备用(回灌)、公共供水应急取水等情形,情况较为稳定,均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

对于常态下使用的地表水取水项目,考虑到《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附件“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方案”中,将年取水许可量 5万m^3 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服务业取用水户作为重点取水户,且目前上海市要求年取水许可量 5万m^3 及以上的取水户在线计量数据接入本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因此以 $5\text{万m}^3/\text{a}$ 的取水许可量作为常态下使用地表水的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和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划分界限;其中,存在超定额用水或连续3年实际取水量低于取水许可量50%的取水项目,需对实际取用水情况进行重点分析,且可能存在水量核减,因此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

此外,根据《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一条“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因此对于特种取用水项目,编制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

3.3 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

3.3.1~3.3.4 规定了延续评估的分析范围、评估范围及水平年,确定方法参照了现行国家标准GB/T 35580-2017 第4.6条、第5.3条。

4 评估程序与方法

4.1 评估程序

4.1.1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程序应根据调研和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梳理项目的概况，调查项目取退水系统、取用水概况、取水许可管理情况、分析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充分评估分析项目的取用水合规性、取用水合理性、取水可靠性、取退水影响，提出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建议，经整改后形成报告，按要求进行技术审查并进行修改完善。

4.2 评估方法与基本要求

4.2.1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的工作方法。

4.2.2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工作开展前应收集的资料。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因此延续评估工作需收集项目取水系统、用水系统、退水系统以及与上一轮延续评估、水资源论证时期的变化情况；项目取水许可管理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资源条件等。

4.2.3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开展过程中，现场查勘的重点及要点。报告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查找、选择有关依据，作为项目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结论的基本依据。

5 评估技术要点

5.1 一般规定

- 5.1.1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包含的技术要点。
- 5.1.2 本条规定了延续评估核定的水量限值。根据《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沪府令11号）第十三条（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失效），建设项目中因取水量增加、取水地点变更、取水用途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因此延续评估核定的取水许可量不得超过现有取水许可证登记水量。

5.2 延续取水户基本情况

- 5.2.3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中水量平衡分析的要求，水平衡图的绘制方法参考GB/T 42031。
- 5.2.4 考虑到应急备用状态下的取水项目日常不取用水，且应急用水环节相对单一，因此可不进行水量平衡分析。

5.3 取用水合规性分析

- 5.3.1、5.3.2 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取退水方案实施情况的技术要点。
- 5.3.3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的技术要点。
- 5.3.4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计量设施运行情况的技术要点。常用计量标准可参照GB/T 28714、JJG 1030、JJG 1033。

1 GB/T 28714-2023对管道取水计量设施的校准周期要求见表5.3.4-1，对计量设施现场计量数据最大允许误差的要求见表5.3.4-2。

表 5.3.4-1 管道取水计量校准周期

计量器具	周期/年	
	DN>300	DN≤300
管段式管道流量计	3	5
插入式管道流量计	2	3
外夹式管道流量计	1	2
内贴式管道流量计	2	3
机械水表（DN>50）	2	3

注：表格中仅针对管道计量校准要求；若涉及其他计量方式，详见GB/T 28714-2023。

表 5.3.4-2 计量设施现场计量数据最大允许误差

取水用途		现场数据最大允许误差
工业	一般工业	±3.0%
	火（核）电、水力发电、蓄水工程	±5.0%

取水用途	现场数据最大允许误差
农业	±10.0%
生态环境	±10.0%
公共供水	±5.0%
居民生活、服务业	±3.0%

2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周期及检定结果可参照JJG 1030进行评价，要求如下：

- 1) 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于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如流量计具有自诊断供能，且能够保留报警记录，也可每6年检定一次并每年在使用现场进行使用中检验；
- 2) JJG 1030-2007中相关计量性能要求见表5.3.4-3，其余详见规程；
- 3) 流量计在 $q_t < q < q_{max}$ 的流量范围内，其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表5.3.4-3的规定，在 $q_{min} < q < q_t$ 的流量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表7.3.3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的2倍。并且 q_t 对应的流速应不大于0.3m/s；
- 4) 超声波流量计的重复性不得超过相应准确度等级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的1/5。

表 5.3.4-3 超声波流量计推荐准确度等级和最大示值误差

准确度等级	0.2	0.5	1.0	1.5	2.0
最大允许误差	±0.2%	±0.5%	±1.0%	±1.5%	±2.0%

3 电磁流量计检定周期及检定结果可参照JJG 1033进行评价，要求如下：

- 1) 电磁流量计准确度等级为0.2级及优于0.2级的其检定周期为1年，对于准确度等级低于0.2级及使用引用误差的流量计检定周期为2年；
- 2) JJG 1033-2007中相关计量性能要求见表5.3.4-4，其余详见规程；
- 3) 流量计在规定的流量范围内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表5.3.4-4的规定；
- 4) 电磁流量计的重复性不得超过相应准确度等级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的1/3。

表 5.3.4-4 电磁流量计准确度等级和最大允许误差

准确度等级	0.2	(0.25)	(0.3)	0.5
最大允许误差	±0.2%	(±0.25%)	(±0.3%)	±0.5%
准确度等级	1.0	1.5	2.5	/
最大允许误差	±1.0%	±1.5%	±2.5%	/

注：优先采用不带括号的等级。

5.3.5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的技术要点。《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复函》（沪价管〔2013〕24号）规定了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了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为实际取用水量与使用税额的乘积；《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4〕9号）规定了水资源税的征收标准。此外，《关

于对城镇自备水源用水超定额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沪发价管〔2020〕39号）规定了超定额累进征收标准。

5.3.6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技术要点。

5.4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5.4.1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取用水政策合理性分析的技术要点。取水用政策合理性分析包括区域水资源管理政策合理性及产业政策合理性。

5.4.2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的技术要点。上海市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因此用水指标合理性分析应包括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两方面。

5.4.4~5.4.8 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对节水诊断与评价的技术要求。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分析项目用水效率、节水工艺技术装备、节水管理以及节水潜力；结合《取水权交易规则（试行）》（沪环境交〔2024〕31号），评价取水户是否具备有偿转让取水权的实际适用权能的资格；结合《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4〕9号），评价取水户是否达到水资源税减征要求。

5.4.10~5.4.12 规定了取水许可量核定的方法。

5.5 取水可靠性分析

5.5.2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取水可靠性统计分析的技术要点，包括来水量分析、取水量分析、可供水量分析、水资源质量分、取水水源可靠性分析。可依据实测水文资料、调查收集的用水资料和已有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规划等成果。

5.5.3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取水可靠性分析的技术要点。

5.6 取退水影响评估分析

5.6.4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退水量及其基本情况的技术要点。

5.6.5 本条规定了评估取水项目退水系统及其达标情况的技术要点。

5.6.8 本条规定了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可简化退水影响分析。考虑到编制延续评估报告表的项目为应急备用以及取水许可量 5万m^3 以下（不含 5万m^3 ）的地表水非重点取用水项目，无退水或退水相对简单，因此可简要分析退水系统及退水影响。